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第三屆管理委員會

第 10 次管理委員會例行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10月27日20:00~23:50 開會地點:二樓會議室

主席:主任委員 駱展龍

記錄:總幹事 陳必奇

出席:駱展龍、張尊安代傅秀美、鄭清木、鄭淑靜、黃麗蓉、陳步州

王曉卿、林文源、康紋彬代康陳嫦娥、陳亞蓓、張相斌代李寶猜

請假委員:許耀銘

解任委員:陳明宗

列席人員:良福公司蘇鍾軍處長、溫芄翔主任 會館:馬思翰、林廷翰

列席住戶:鄭志祥

應到:13人

實到人數:11人

請假:1人

解任:1人

壹、主席開場:(略)

貳、專案研討:

提案一:規約修正條文研討案(特別決議必須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3/4以上同意)

說明:

一、修正條文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十七條 公共秩序及安全之維護 八、本社區住戶有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住戶應予回復原狀。 九、同現行條文 | 第二十七條 公共秩序及安全之維護 八、其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本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委員會依據本規約所制訂之各項管理辦法之規定。 | 一、依營建署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11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 二、增列於第八款，原第八款改為第九款 |
| 第十二條 表決權之限制 三、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 | 第十二條 表決權之限制 三、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住戶會議， 得以書面委託他人出席。 | 依營建署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11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七條條文 |

二、決議內容:

1. 同意

2. 不同意

決議：內容修正後，同意提列為管委會提案。

提案二：遠雄公司地下室商場區有關與本社區共用設備、清潔管理及招牌使用回饋金討論案(特別決議必須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 3/4 以上同意)

說明：

- 一、回饋金收入:101 年 698,252 元、102 年 1,578,252 元合計 2,276,504 元。擬回饋給各區分所權人，餘額併入管理費。
- 二、本案通過後，依區權會決議，由第四屆管委會執行。
- 三、決議內容：
 - 第一案：回饋(以戶計算每戶 5 仟元)。
 - 第二案：不回饋。

決議：內容修正後，同意提列為管委會提案。

提案三、遠雄公司來函請本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協助商場區成立管委會報備案(必須取得本次區權會 180 戶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說明：

- 一、依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4 月 18 日(102)遠雄壽字第 0562 號函辦理。
- 二、商場管委會成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必須取得全區過半數(180 戶)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三、決議內容：
 - 第一案：同意。
 - 第二案：不同意。

決議：內容修正後，同意提列為管委會提案。

提案四：機車(腳踏車)車位不收清潔費案(特別決議必須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 3/4 以上同意)

說明：

- 一、B2 機車位原規劃 361 個停車位，其中有 6 個停車位處於入口轉彎危險處不宜設置，尚有 355 個停車位(其中部份機車位規劃做為腳踏車停車位使用)。
- 二、目前依規約第三十條，財務及採購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機車位每月繳清費 100 元、腳踏車位每月繳清費 50 元。
- 三、因車位數足夠每戶分配一個，建議不收清潔費，每 3 年抽籤一次。
- 四、為利行車安全及集中管理，若有住戶需使用腳踏車位者，抽籤前必須先期告知，否則均以機車位抽籤。

五、本案通過後 103 年實施，有關規約及管理辦法配合修訂。

決議內容：

第一案：同意(配合修訂規約、管理辦法)。

第二案：不同意(採現行方式實施)。

決議：內容修正後，同意提列為管委會提案。

提案五：第五屆區權會選舉辦法修訂案(特別決議必須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 3/4 以上同意)

說明：

| 修正條文 | 現行修文 | 說明 |
|---|--|---|
| <p>選舉辦法施行日 101 年 11 月 17 日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特別決議通過第四屆開始施行</p> <p>六、一般規定： (二)A、B、C、D 棟每戶至多圈(填)選 2 名委員，店鋪圈(填)選 1 名，並於圈選欄處以打「○或✓」圈選表示。</p> | <p>選舉辦法施行日 101 年 11 月 17 日第四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一般決議通過第五屆開始施行</p> <p>六、一般規定： (二)A、B、C、D 棟每戶至多圈(填)選 3 名委員，店鋪圈(填)選 1 名，並於圈選欄處以打「○或✓」圈選表示。</p> | <p>1. 選舉辦法修訂應更嚴謹。 2. 圈(填)選 3 名委員易造成圈選及計票錯誤。</p> |
| <p>三、委員選舉資格： (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現場表態或其他住戶選舉當選管理委員者，於當選名冊報主管機關前，得授權切結由實際居住於本社區之配偶或其直系成年血親擔任管理委員。</p> <p>四、委員參選、產生方式： (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現場表態或其他住戶選舉當選管理委員者。</p> | <p>三、委員選舉資格： (二)經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與授權切結後且實際居住於本社區之配偶或其直系成年血親可參選之。</p> <p>四、委員參選、產生方式： (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現場表態及其他住戶推薦有意願擔任管理委員者。 (五)該棟住戶沒有參選意願或無住戶被推薦及管理委員人數不足額時，得採依門牌號碼樓層順序(或抽籤)方式輪流擔任管理委員。</p> | |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改列提案一「規約修正條文研討案」。

二、第四條第二款修正如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現場表態或住戶於選票勾選當選管理委員者」。

三、內容修正後，同意提列為管委會提案。

提案六：103 年度各項經費編列研討(特別決議必須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 3/4 以上同意)

決議：103 年度各項經費編列各委員均已有共識，請監委及鄭財委協商，針對部份內容及用詞修正後，同意提列為管委會提案，修

正後內容提下次會議討論。

參、物業管理中心報告：

一、102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決議：消防教學影片請盛盟消防公司提供，於電視牆播放。

二、第四屆區權會追認案(一般決議必須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1/2以上同意)

提案一：第四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費討論案。

說明：

一、102年8月9日管委會決議通過第四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費發放標準，區分所有權人本人出席1,000元，委託出席500元；102年9月11日管委會決議通過發放條件及標準為無欠繳102年10月以前(含)管理費或現場補繳清者方可領取。

二、決議內容：

同意。

不同意。

決議：同意提列區權會追認。

提案二：住戶婚喪喜慶補助案

說明：

一、102年4月日管委會決議，住戶婚喪喜慶建立發放標準，由管理委員會祝賀與慰問；結婚禮金2,400元，過世奠儀2,100元)。

二、決議內容：

同意。

不同意。

決議：同意提列區權會追認。

三、第三屆管理委員會訂、修頒管理辦法追認案。

第一案：社區財務及採購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

一、修訂後條文增列102/2/3/4月管委會例會修訂。

二、第十五條條文修訂不得與規約內容牴觸，如需修正應檢討修正規約。

三、部份內容請監委及鄭財委討論修正，修正後內容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社區禮賓沙龍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第四條、第五條用詞「包場」修正為「申請專用」後，同意提列。

第三案：社區裝潢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社區裝潢(修)管理辦法，附表三增列第四條，同意提列。

第四案：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定修正案。

決議：同意提列。

第五案：訂頒社區電動麻將桌租用、認養管理辦法。

決議：

一、不擬訂管理辦法，請物管公告認養，如超過3戶，採抽籤方式。

二、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第六案：訂頒社區監視系統資料調閱管理辦法。

決議：本案暫緩辦理。

四、請示決議：

區權會提案決議方式研討

說明：社區規約第十三條一般決議「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過半數之同意」、第十四條特別決議「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四分之三以上」，建議本屆區權會提案依照規約納入計算區分所有權比例(報到亦比照辦理)，辦理方式建議：

第一案：本屆起製作提案選票，每張選票均註記戶別、區分所有權比例、圈選案等，製作公式換算結果，選票留存備查。

第二案：以相同區分所有權比例住戶坐同一區塊，舉出席證計算票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

決議：

一、本屆依規約規定製作提案選票，決議案計算區分所有權比例。

二、修正條文列提案一「規約修正條文研討案」。

五、工作彙報：

總幹事：

前期決議事項執行(如附件)

決議：

一、車道警示燈 1F 至 B2 設計為連動式，整體考量本案不檢討。

二、客、貨梯標示製作二樓至 B4 樓層共 48 個，貨梯依無障礙標示圖案製作。

副總幹事：松街高柱燈更新檢討

決議：經四家廠商比價，同意由台榮水電行承製每座 5,000 元 X5 座合計 25,000 元(未稅)，請檢附估價單、發票以 26,250 含稅核銷。

肆、會館督導會議報告：

一、秋季旅遊後續報告：

1. 補助每戶每人 200 元，限名額兩位。
2. 此補助僅限於本社區住戶或直系親屬(父母、子女、配偶)。
3. 美味早餐二選一：
中式：飯糰 + 豆漿
西式：漢堡 + 咖啡

決議：同意辦理。

二、9 月 23 日男女大眾湯溫泉水、自來水平衡池開關未關，檢討報告。

1. 溫泉水流失 13 度，溫泉水每度 120.5 元小計 1,567 元。
2. 自來水流失 8 度，自來水每度 12 元小計 96 元。合計扣款 1,663 元。
3. 麥斯公司檢討近期缺失處理如下：
 - (1) 泳訓課程教學事件。
 - (2) 颱風天兒童遊戲室大門未鎖上。
 - (3) 林經理升遷乙案先行撤銷觀察。
 - (4) 林經理記小過乙次。

以上缺失林經理罰款 2,000 麥斯公司罰款 1,000

決議：同意罰款。

伍、權責委員提案研討

一、康園藝委員

(一) 提案修正規約：第十八、廿一、廿三條。

決議：

- 一、第十八條「管理委員選任」，併本次會議提案五「修正第五屆區權會選舉辦法」決議辦理。
- 二、第廿一條「管理委員任期」，一般管理委員職務調整由各屆管委會推選產生，不應限制。
- 二、第廿三條「管理委員之解任及罷免」，因無共識不提案，如有需要請以住戶名義提案。

(二) 第三屆區權會決議第四屆區權會選舉辦法討論。

說明：101 年 11 月 17 日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一般決議通過第四屆開始施行，應採特別決議通過。

決議：同意暫以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執行，第四屆區權會決議方式採特別決議通過，併本次會議提案五「修正第五屆區權會選舉辦法」決議辦理。

附加決議：社區園藝多處缺、枯株、不美觀及多數樹架已腐爛，同意增加 103 年園藝預算編列，請新歲園藝協助。

二、傳副主任委員：修正第五屆區權會選舉辦法討論。

決議：同意併本次會議提案五「修正第五屆區權會選舉辦法」決議辦理。

三、王活動委員：

(一) 志工招募及管理辦法研討

決議：同意招募志工，訂定管理辦法暫緩。

(二) 申請成立聊天社，不定期辦理聚會討論社區問題，促進社區和樂及團結。目前已9戶9人加入社團，聚會時使用A棟禮賓沙龍，依使用管理辦法不申請專用，歡迎住戶加入討論社區事務。

決議：同意依社團管理辦法成立及場地使用。如需使用扣點場地依規定扣點，其他社團比照辦理。

陸、住戶反應：

一、D棟江小姐：

一樓女廁有蚊蟲也有蟑螂，周遭環境應加強消毒，否則這些都會影響到住戶的居家衛生，請務必加強。

說明：

一、8月23日良福公司實施年度消毒，9月12日南園里實施社區外圍及列柱廣場消毒，施作區域以外圍(含二樓空中花園)、地下停車場空間及垃圾處理室為主。

二、一樓廁所採購水煙式殺蟲劑除蟲完畢。

三、社區蟑螂會沿著管路到處流竄(廚房地排及前後陽台排水孔，如存水彎沒水即成為主要流竄管道)

決議：請物管參考網路殺蟑配方，以垃圾處理室試驗，下次會議報成效，如可行請住戶配合實施，公共區域費用一併討論。

二、康園藝委員：

近年雨量常破百，造成部分地區淹大水，應與哈佛、遠雄建設溝通，做防水閘門，以防地下停車場、機房淹水，造成社區重大損失。

決議：因社區地勢及車道入口較高，暫時不檢討，納入管制請下屆管委會檢討。

三、A棟杜先生、朱先生：

1. A棟456、458號11樓所有地下三樓225、226停車位天花板漏水嚴重，已拍照存證。

2. 101年10月31日、102年3月28日依社區修繕程序報修，遠雄人壽至今尚未修復。

3. 101年12月7日填寫住戶意見單，於管委會提出討論，至今已11個月遠雄人壽尚未修復，請管委會重視住戶權益，應追蹤查核。發文給遠雄人壽限期改善。

決議：同意發函，請管理中心管制及追蹤。

柒、臨時動議

一、遠雄八大社區主委聯合會提案：為維護住戶安全，各社區學勤路石椅燈(2迴路石椅上面、四周)，消防通道人行道路燈(松街、麗寶四季館通道)，開燈時間延長至每日 24 時(請各社區管委會檢討配合)。

決議：同意延長至 24 時，自明日(28)起實施，學勤路石椅燈開上面燈。

二、王活動委員：

住戶常有訂購冷凍包裹，因社區無法代收，造成上班住戶困擾，近期 A 棟住戶因代收問題對保全不諒解，建議社區宅配區購買冷凍櫃經詢價好市多 202 公升上掀式 8,299 元。

決議：暫不檢討購置。

三、電梯間自然排煙窗玻璃不乾淨。

決議：請清潔排定周期並加強清潔。

捌、主席結論：

玖、下次會議日期：102 年 11 月 8 日(五)20：00 時

(以下空白)

附件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序 | 事 項 | 成 果 |
|----|---|---|
| 7月 | 建議車道警示燈 1F 至 B2 設計為連動式。因佑寧尚未至社區現勘報價，無法定出標準規格詢價。 | 祐寧至社區現勘後表示：警示燈地下一、二樓車道為不同系統(每層車道均一開一關)，更改需將原系統廢除，重新拉明管 1F 至 B2。如決議要更改請社區找水電商拉線，再由祐寧公司裝機，價格較划算。 決議：第二次檢討，整體考量本案不檢討。 |
| 8月 | 各項購買案管制完成 感應燈、海神像投射燈、住戶意見單、空壓機、充電瓶等。 | 1. 感應燈、住戶意見單、空壓機、充電瓶等已購置。 2. 海神像投射燈呈核中。 |
| 1 | 第四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籌備會議 | 1. 依決議執行。 2. 管委會提案及追認案本次會議討論。 |
| 2 | 調降各棟小公用電契約容量，請台電計算調降。 | 台電已提供整年度用電紀錄，計算後呈核調降。 |
| 3 | 秋季旅遊辦理宜蘭福山植物園一日遊，於 10 月 26 日(星期六)實施，費用及行程再協商，提下次會議研討。 | 本次會議研討。 |
| 4 | 會館報告 1. 桌球室同意採購擋球板，開放兩桌使用，並清空沒用到的桌椅，使用時間"不同意"提早，仍是下午 2 點~晚上 10 點。 2. 同意採購 Xbox 360 的遊戲片。 3. 同意採購壓克力佈告欄。 4. 外丹功聯誼會同意使用韻律教室，並租用禮賓沙龍。 5. 清理會館貓道積水，請注意安全，要有人在上方相呼應。 6. 新進人員人事資料請先給所有委員審核，經理及救生員待下次會議決定。 7. 北大特區藝術大道之星選拔，同意各社區出資 25,000 元。 8. 新北市北大特區燈海活動企劃，同意人行道樹燈費用各社區自行負擔(點燈日期 102 年 12 月 7~103 年 2 月 14 日)，並提供 3,000 元等值摸彩品。 | 依決議辦理。 |
| 5 | 美麗華物管移交社區圖書，同意以舊書價格折算賠償 3,000 元整。環華百科全書，更正為 | 1. 費用已於 9 月 25 日入帳。 2. 已更正。 |

| | | |
|----|---|--------------------------------------|
| | A3-11F 杜先生捐書。 | |
| 6 | 1. 禮賓沙龍管理辦法修訂案。 2. 加裝監視器案，暫不檢討增加。 | 1. 本次會議討論。 2. 依決議執行。 |
| 7 | 1. 機車道溼滑改善函文遠雄公司辦理。 2. 同意機車道 B1 入口處加裝防撞柱。 | 1. 已於 9 月 23 日發文。 2. 已加裝。 |
| 8 | 遠雄公司社區客服入住滿意度調查，同意投住戶信箱填表。 | 已於 9 月 12 日回復遠雄郭專員 |
| 9 | 申請市政府 102 年設立電動機車充電器補助案目前社區住戶無需求，暫不檢討辦理。 | 依決議執行。 |
| 10 | 花園照明燈故障 1. 插土燈破損同意更換。 2. 二樓請會館儘速改善，如無法改善請物管協調遠雄處理。 | 1. 插土燈已更換完畢。 2. 二樓花園照明尚未改善。 |
| 11 | 1. 未登記佔用腳踏車位依勸導、公告、拍照及代保管程序作業。 2. 腳踏車佔用娃娃車位比照辦理。 | 依決議執行中。 |
| 12 | 1. 保全員罰款 2,500 元，良福公司已以現金存入銀行帳戶，請加強要求及教育訓練。 2. 當事人已向杜先生道歉，請委員處理事情應依實陳述。 | 依決議執行。 |
| 13 | 擬定調閱、複製監視系統資料管理辦法 | 本次會議討論。 |
| 14 | 衣貝潔、北大洗衣店補簽合約，橘子洗衣店依規完成簽約 | 已通知辦理，目前北大洗衣店尚未送合約至社區。 |
| 15 | 前期決議事項執行，附加決議： 1. 閱覽室桌椅採購案，本屆不再討論。 2. 車道一樓至 B2 警示燈修改，需將原系統廢除拉明管，本案不檢討。 3. 大同電梯同意檢修各棟電梯晃動尚未完成，請持續追蹤。 4. 水電材料優惠案請發通報。 | 1. 依決議執行。 2. 各棟電梯晃動尚未完成檢修，持續管制完成。 |
| 16 | 松街高燈損壞更新，請製作一個樣板，決議後依財物及採購作業程序辦理。 | 本次會議討論。 |
| 17 | 李○敏欠繳 8 個月、鄧○琰呆帳，催繳文件用完印馬上寄發，爾後欠繳依規約程序處理。 | 李小姐已補繳。 鄧小姐支付命令於 9 月 16 日寄出 |
| 18 | 遠雄已預付每戶一年中華電信優惠方案，併區權會會議資料宣導。 | 依決議執行。 |
| 19 | 103 年度各項經費編列，請鄭財委再與各權責委員討論，結論提十月例會研討。 | 本次會議討論。 |
| 20 | 會館簡介資料，請發通報告知，會館簡介資料存放於閱報區電腦內，如有需要依規定登記使用，亦可複製攜回觀賞。 | 資料已存入閱報區電腦內並發通報。 |
| 21 | 空調保養及開維修孔，本案於 103 年 1 月辦理 | 管制辦理。 |

| | | |
|----|--|---|
| | 招標、2月標示後請遠雄開孔、3月實施保養，招標採通信投標，統一密封郵寄監察委員收。請物管管制由第四屆管委會執行。 | |
| 22 | 機電徐組長證照符合社區高壓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 依決議執行。 |
| 23 | 建立公共區域裝備修繕單，並編號列管維修進度。 | 依決議執行。 |
| 24 | 機電人員維修不注意勞安工作，請良福公司實施再教育，並確實督導改進。 | 依決議執行。 |
| 25 | 今(102)年6月9日本社區端午節活動使用各項經費，已逾3個月，至今經費尚未結報，請承辦單位檢討並速完成結報。 | 已結報完畢。 |
| 26 | 管委會提案及各項管理辦法追認案，請各權責委員再協調修正，於十月份例會再實施研討。 | 本次會議討論。 |
| 27 | 1. 同意依清潔工作檢查作業計畫及檢查表執行。 2. 請總幹事要求垃圾清運公司，收完垃圾後要完成清潔工作，違反規定依合約罰款。 3. 清潔人員不熟悉清潔要領，致清潔工作不落實，請良福公司馬上實施教育訓練。 | 1. 檢查表已開始執行。 2. 已通知高智慧黃老闆辦理。 3. 排定於10月實施。 |
| 28 | 玻璃窗下方隔板同意拆除，增加明亮度及景觀視野。 | 已拆除完畢。 |
| 29 | 汽車道上方標示版不檢討改成燈箱，逆光會影響駕駛視線。 | 依決議執行。 |
| 30 | 函文區公所建請社區車道口不要核准裝設宮燈旗。 | 函文已於9月23寄出。 |
| 31 | 車道保全請著反光背心、拿指揮棒管制交通。 | 依決議執行。 |
| 32 | 車道一樓出入口燈光太暗，函文區公所加裝。 | 區公所已回復於9月29日現勘。 |
| 33 | 車道一樓出入口已無多餘管路加裝，請查詢區公所裝設監視器規定，社區車道口是否可申請裝設。 | 1. 區公所101年12月12日函文為警局統籌規劃本室監錄影像系統，填報設備數量、位置案。 2. 加裝案協調管區廖姓員警，目前規範上無法裝設社區車道監視器。 |
| 34 | 2樓會館男女湯入口門，門扇關門聲音太大，請會館檢討改善。 | 請決議 |
| 35 | 垃圾處理室不同意放置擦手紙。 | 依決議執行。 |
| 36 | 工作人員使用A棟電梯較頻繁，造成小公用電分攤偏高，依議題二結算，各棟每戶平均分攤費用差額不多，且第三屆區權會已決議不以管理費支付。請要求各棟工作人員盡量搭乘各棟電梯。 | 依決議執行。 |

| | | |
|----|--|--|
| 37 | 第四屆區權會，議程應照規約於十日前，送交區權人，籌備會已檢討提前寄發會議資料時間。 | 依決議執行。 |
| 38 | 社區園藝比哈佛社區差很多，明年增編預算改善。 | 納入 103 年預算檢討，請新歲園藝協助。 |
| 39 | 每日要定時給花草澆水，避免花草缺水枯死。已交代清潔員如連續 3 天未下雨，噴灌無法澆水處，每隔 2 天要以水管澆水一次，並紀錄備查。 | 依決議執行。 |
| 40 | 金爐目前放置位置，考量安全問題，住戶燒金紙後要有保全人員看管，目前僅車道及中控室旁適當，位置經討論後，仍以維持現況為宜。 | 依決議執行。 |
| 41 | B 棟地下二樓汽車與機車防火門，目前無法定位，同意改善，請設備委員處理。 | 已請盛盟消防協助檢討改善。 |
| 42 | 同意一樓電梯間開啟冷氣。 | 依決議執行。 |
| 43 | 客梯張貼臨時用貼紙(客梯)字樣，同意更換，請副總幹事清查社區需更換標示，統一檢討製作，於區權會前完成。 | 決議：客、貨梯標示製作二樓至 B4 樓層共 48 個，貨梯依無障礙標示圖案製作。 |
| 44 | 中控室檢查表建立及填寫，由機電組長每日檢查及填寫。 | 依決議執行。 |
| 45 | 編列預算是為了節約費用，而非浮報經費，造成浪費，納入下次會議編列預算研討。 | 依決議執行。 |
| 46 | 103 年預算之編製，建議捨棄編列預算制度，採實報實銷，納入下次會議編列預算研討。 | 依決議執行。 |
| 47 | 103 年預算編列，要提交 103 年區權會，表決通過才能執行。管委會已預劃提交 103 年區權會表決。 | 依決議執行。 |
| 48 | 請檢討良福保全於翡冷翠社區(夜)班值勤方式，請良福公司儘速處理。 | 已加強教育訓練，如未依規定值勤，按合約罰款。 |
| 49 | 調影帶查閱(陳泓樺、張秋元)值班時段，已核示於中控室調閱，不可拷貝複製影像，杜先生所提缺失請良福公司一併檢討改善。 | 依決議執行。 |
| 50 | 垃圾處理室，目前仍常有未分類情形，建議加裝監視鏡頭，目前中控已無空間，暫不檢討增加。請加強宣導改善。 | 依決議執行。 |
| 51 | 購買志工背心，同意購買橘色 8 件，於中秋晚會及各項活動使用。 | 已購置完畢。 |